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周 文 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股票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1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81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查核無訛。又系爭股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 心 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4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福泉銅業股份有限公司	762212	1	100	
0002	福泉銅業股份有限公司	763229	1	100	

(續上頁)

0003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3230	1	1 0 0	
0004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3231	1	1 0 0	
0005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3232	1	1 0 0	
0006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3233	1	1 0 0	
0007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3234	1	1 0 0	
0008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3235	1	1 0 0	
0009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5233	1	1 0	
0010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5234	1	1 0	
0011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5235	1	1 0	
0012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5236	1	1 0	
0013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5237	1	1 0	
0014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5238	1	1 0	
0015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66139	1	1	
0016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66140	1	1	
0017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6185	1	1	
0018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	766186	1	1	